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喬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信壽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08年10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108849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訴請撤銷，經新北地院108年度交字第32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108交325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11月30日109年度交上字第10

號判決(下稱109交上10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不服，對109交上10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本院110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經新北地院110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1月5日110年度交上字第226號裁定(下稱110交上226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不服110交上226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4月29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後仍不服，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地院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查證先前提列之相關技術諮詢單位，並取得應查證相關單位回函與說明，以審理不爭的科學事實證據，聲請人車輛當時車速已超過每小時80公里，無須行駛外側車道，而依事實推算，行駛於同車道之前車輛相距5秒鐘，每小時只有約95公里，聲請人車輛如何以每小時100公里行駛於內側車道，法律必須回歸以人為本，法條繁雜，搬弄規章，多數小民與常人難以熟悉，本件再審就法論法，是否應有合理的回應，108交325判決就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規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請求撤銷國道交字第Z10884926號之通知單，並廢棄歷次所有裁判等語。經核聲請人前揭所陳，對於原確定裁定以「110交上226裁定究有何具體重要證物未為斟酌，或其發現何如經斟酌或得使用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之證物，均未見聲請人具體指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其具體表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如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

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劉正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聚恩